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以下简称《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项目。

二、《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表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污水管
网施工图设计 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1201886000054005001

招 标 人：泰州市城发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8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资格审查办法	7
5. 评标办法	7
6. 招标文件获取	7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8. 其他要求	7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0. 联系方式	7
11.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三、授权委托书	67
四、联合体协议书	68
五、投标保证金	69
六、设计费用清单	70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八、设计方案	79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80
十、其他资料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B3212011886000054005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经由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发改发〔2025〕7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州市城发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投资，项目建设采用代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污水管网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污水管网施工图设计

2.2 建设地点：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旧泗白路东侧、新建泗白路西侧、生产河北侧、纲要河南侧、白马镇垃圾转运站西南方。

2.3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为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其中，春兰路重力管道 d1200，长约 969 米、药城大道重力管道 d1350，长约 2542 米。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一期工程拟新建 4 万 m³/d 污水处理能力（规划建设总规模 8 万 m³/d）。新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段 A0 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V 型滤池、中间提升泵房、反冲洗泵房、污泥泵房、鼓风机房、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加药间及其他辅助设施等。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其中，春兰路重力管道 d1200，长约 969 米、药城大道重力管道 d1350，长约 2542 米。

2.6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B32120118860 00054005001	泰州高铁枢纽片区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配套污水管网施 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以及与设计有关的报批与审批手续、现场指导与监督（含设计交底、设计修改、设计变更等）、竣工验收配合、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38

2.7 工期：45 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①或者②：

②[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市政·市政乙级](含)以上或者[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市政·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或者[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专业资质·排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含)以上;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资格。

3.5 ☒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或其他证明材料

②证明材料要求：a.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在职员工的，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类似项目指：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3200 万及以上的排水工程设计业绩（须包含施工图设计阶段）（如为综合性项目，则合同范围内的排水工程工程造价须在 3200 万元及以上）；

有效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 / 为准。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项目，不予认可。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7、3.8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10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5.1 是否评定分离： 否；

5.2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 0 时 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0 时 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泰州市城发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99 号

联系人：贾先生

电话：15052792228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华润万象城双子塔东塔 52 楼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523-81908859

项目负责人：

传真：

邮编：225300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泰州市住建局

联系电话：0523-86882605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文件。

11.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1.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1.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1.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1.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1.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1.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__%；财政资金_100_%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以及与设计有关的报批与审批手续、现场指导与监督（含设计交底、设计修改、设计变更等）、竣工验收配合、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设计服务期限	45 日历天（不含施工配合阶段）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 无要求， ☐ 有要求，具体如下：/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7）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其他情形 ☐1.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2.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_____ 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7日12时00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 ☒设计费用清单； ☒资格审查资料； ☒技术方案（技术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其他 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 营业执照 ☒ 资质（资格）证书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 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 项目负责人证书（具体要求见 3.7.3） 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其他主要人员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 3.7.3） ☒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如有） ☐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投标人网上申报的截图）（如有） ☒ 投标人自行认为应当上传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投标时采用总价报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投标时采用总价报价；固定费率=（总价报价/本工程暂定建安工程费）×100%；（本工程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4000 万元） 最终设计费计算方法：设计费=固定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工程施工结算价。
3.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	1.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 <u>76.96375</u> 万元。 2. 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总价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50</u> % = <u>38.481875</u> 万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施工图设计费、设计评审费、专家论证费、配合费、管理费、规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招标内容包含的一切费用。 2、承包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保函 ☐支票 ☐其他：___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___（万元） 提交要求： (1)提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____/____ 开 户 行：____/____ 账 号：____/____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 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 收 款 人：____/____ 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受 益 人：____/____ (2)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有，具体时间要求：__年至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 ☐ 有，具体时间要求：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递交要求：/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如下： 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2.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其他主要人员证书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诚信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认为应当上传的其他资料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7.5	技术方案暗标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方案的，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材料递交地点：_____/_____ 规定解密时间__/__分钟
		☒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规定解密时间 20 分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 216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9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 其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其他：_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万元）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中标合同价的10%___ 履约保证金返还：<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u>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定标方式	是否评定分离：见招标公告
10.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3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5	业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	1. 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 注： ①当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工程造价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 ②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须为单项合同协议书，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合同协议书不予认可。（单项合同协议书是指一个合同的合同协议书）。 2.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排水工程工程造价”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排水工程工程造价”，但又另行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当“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排水工程工程造价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 3. 奖项证明材料（如有）：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关文件。 4.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如有）”需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非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非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奖项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5.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投标单位自行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10.6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设计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7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8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投标人的保函或支票或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的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不符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10.9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该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均视为该业绩中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成交通知书和发包通知书按中标通知书进行理解。
10.10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涉企服务收费清单（2025 年 10 月 16 日更新）执行。详见： http://ggzy.taizhou.gov.cn/tzgg/20251016/2cc3bb2c-eea7-4746-8a00-4c477f88148b.html
10.12		特别提醒： 因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不足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风险，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0.1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交易平台可能发布的本项目补充通知或澄清文件，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4		项目发包后，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存在借用资质、转包项目、廉政建设等情况实行一票制否决，招标人可随时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10.15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 ①时间要求：2026年5月--2026年7月； ②证明材料要求：a.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在职员工的，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投标单位注册；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6		1. 招标文件中所述“省主体信息库”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2. 根据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泰州市建设工程主体信息库（诚信库）将于2025年5月29日18时正式关闭，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注册省主体信息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具体操作事项可查看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5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

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编制投标

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和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相关证明文件（如需）等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1 “奖项证明材料”应附“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设计的需要。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3.7.3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省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3.7.3 项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技术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加密。

3.7.8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

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9) 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3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

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 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 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 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 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 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 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 立即停止,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3.6

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4 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25 分 技术方案：65 分 投标报价：10 分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__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 1. 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8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 1. 设计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2分； 具备副高级职称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1分； 本项最高2分；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2分； 具备副高级职称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1分； 本项最高2分； 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2分； 具备副高级职称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1分； 本项最高2分； 4.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且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不含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得2分； 具备副高级职称且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不含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得1分； 本项最高2分。
		注：①项目负责人与各专业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②提供上述所有设计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10 分）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u>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3200 万及以上的排水工程设计业绩（须包含施工图设计阶段）（如为综合性项目，则合同范围内的排水工程工程造价须在 3200 万元及以上）</u>，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u>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3200 万及以上的排水工程设计业绩（须包含施工图设计阶段）（如为综合性项目，则合同范围内的排水工程工程造价须在 3200 万元及以上）</u>，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2）上述业绩不重复计分，用作资格条件评审的业绩，在本得分项中不再计分。
		企业获奖（3 分）	投标人承担过的排水工程设计项目（如为综合性项目，则合同范围内须包含排水工程）获得如下奖项的给予加分，其中： 1. 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的得 3 分； 2.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的得 2 分； 3.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的得 1 分； 注： （1）获奖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u>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表彰的时间</u>为准。 （2）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项目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项目，不得重复累计。 （3）本项最高得 3 分； （4）须同时提供对应获奖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及奖项证明材料作为加分依据；业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奖项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现状认识和理解（8 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及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好，6 分（含）-8 分（含）； 良，4 分（含）-6 分（不含）； 一般，2 分（含）-4 分（不含）； 差，0 分（含）-2 分（不含）。
2.2.4 (2)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设计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8分）	1. 对本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 2. 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3. 清晰指出本项目设计的重点与难点内容，针对重点和难点内容提出完整相应的解决方案。 好，6分（含）-8分（含）； 良，4分（含）-6分（不含）； 一般，2分（含）-4分（不含）； 差，0分（含）-2分（不含）。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25分）	1. 总体布置方案。 好，4分（含）-5分（含）； 良，2分（含）-4分（不含）； 一般，1分（含）-2分（不含）； 差，0分（含）-1分（不含）； 2. 专业工程设计方案。 好，4分（含）-5分（含）； 良，2分（含）-4分（不含）； 一般，1分（含）-2分（不含）； 差，0分（含）-1分（不含）； 3.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 好，4分（含）-5分（含）； 良，2分（含）-4分（不含）； 一般，1分（含）-2分（不含）； 差，0分（含）-1分（不含）； 4. 环境影响分析。 好，4分（含）-5分（含）； 良，2分（含）-4分（不含）； 一般，1分（含）-2分（不含）； 差，0分（含）-1分（不含）； 5. 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深度，总图、高程图等相关图纸设计是否合理。 好，4分（含）-5分（含）； 良，2分（含）-4分（不含）； 一般，1分（含）-2分（不含）； 差，0分（含）-1分（不含）；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8分）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 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好，6分（含）-8分（含）； 良，4分（含）-6分（不含）； 一般，2分（含）-4分（不含）； 差，0分（含）-2分（不含）。

		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8分）	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和进度保障措施： 好，6分（含）-8分（含）； 良，4分（含）-6分（不含）； 一般，2分（含）-4分（不含）； 差，0分（含）-2分（不含）。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8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定。 好，6分（含）-8分（含）； 良，4分（含）-6分（不含）； 一般，2分（含）-4分（不含）； 差，0分（含）-2分（不含）。
		技术方案评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总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 0.1 ，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为 0.2 ，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考核评价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 3.4.1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污水管网

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泰州市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泰州市城发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污水管网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污水管网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旧泗白路东侧、新建泗白路西侧、生产河北侧、纲要河南侧、白马镇垃圾转运站西南方。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春兰路重力管道 d1200，长约 969 米；药城大道重力管道 d1350，长约 2542 米（春兰路南延管道起点姜高路，终点药城大道；药城大道东延管道起点春兰路，终点新泗白路）。

- 4.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按国家和江苏省现行建筑设计标准、规范。

5. 投资估算：本项目建设工程费用约 4000 万元。

- 6.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泰发改发〔2025〕76号。

- 7.工程进度安排：服务期限：45 日历天（不含施工配合阶段）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_____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
- 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 ；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设计费用清单；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时间：202__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202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廉政合同书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承包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发包人要求；
- (9) 技术标准；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招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日期较后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3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发包人办公室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和终止后 10 年，设计人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本工程无关第三方。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对自己有能力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正确性负责；配合设计人对发包人引用第三方提供文件、资料的正确性进行甄别；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对本工程设计文件质量、设计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周期延长、设计变更和进度款支付等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并需要提供书面批准文件。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归集系统”中录入合同相关信息，完成合同信息归集工作。

3.1.3.2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施工图设计评审等汇报论证，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论证及评审费用、会务费。

3.1.3.3 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参数确认、材料设备

封样、出厂验收等工作。

3.1.3.4 设计人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图纸、汇报文件及其他设计资料，并对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设计人应按国家及地区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的要求。设计人须将设计成果的全部纸本和电子文档以中文文本向发包人提交。

3.1.3.5 设计开始时，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计划书（设计计划书应载明：设计进度、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和组织机构等）。经双方确认后，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计划。如确有必要调整，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1.3.6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工程造价基础上进行设计，如果设计人的设计超出该成本标准，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其设计文件，如设计人另行提供替代设计文件的，应事先经发包人审核通过。设计人不得因修改或提供替代设计文件而增加设计服务费用。

3.1.3.7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到项目所在地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进行设计汇报。如发包人对设计人的汇报或设计成果有意见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

3.1.3.8 设计过程中，各阶段工作完成后必须获得发包人的许可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3.1.3.9 设计人应及时解决工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答复。对于重大设计问题，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并对可能引起的其他问题书面告知发包人。设计人对其设计过失的责任，不得以设计成果已被发包人书面认可为由要求减免。

3.1.3.10 对于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发包人配合的事项，设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涉及重大设计问题的，设计人均应先送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继续设计。

3.1.3.11 设计人有责任对本项目中其它设计单位提供各专业的技术支持，如对其他设计单位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和所有设计变更文件有异议的，设计人须在提出异议后三日内向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建议。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选派的设计人员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而且需向发包人支付赔偿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不便的损失，更换项目负责人赔偿人民币 30 万元/人（次），更换设计人员赔偿人民币 15 万元/人（次）；不可抗力除外。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则自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通知之日起，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为止，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开始设计通知后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或更换后的主要设计人员不能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则自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之日起，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计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且中标人无设计能力设计的特殊专业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满足分包项目设计要求，并经招标人同意。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资质证书、类似业绩合同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协商，与发包人无任何关系。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或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10%。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 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另支付，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住建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江苏省以及泰州市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图设计审查或审批时所需的相关材料。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包括修订后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设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说明的保存形式为 word 格式；图形文件为 CAD 格式；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及电子版的设计文件（须和蓝图一致）。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十套、设计成果数据 U 盘两套、招标文件约定的需要设计人提供的其他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上述文件数量，但不额外增加费用）；时间按各阶段设计进度要求提供。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不提供，设计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9.2 设计人应当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提供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4)

(1) 单价合同

价格计算：

每平方米单价：___元/m²，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

积）每平方米报价

设计费=总建筑面积（m²）×单价（元 / m²）。

（或）投标费率 ___%。

设计费=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中标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___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___。

(3)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

价格计算：浮动系数___/___%；

设计费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的浮动系数）【浮动幅度值有“+ %”（上浮）或“— %”（下浮）。设计费计价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表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___/___，附加调整系数：___/___。该费用已经包含 ___/___费用及相关服务。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价格浮动系数计算出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

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及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4) 其他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0.3.3 付款方式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此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全损失追究设计人责任，设计人的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无效或到期后而免除。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4.1.1，另行约定为：合同生效后，合同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除根据设计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并支付设计费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通知而开展的设计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按该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合同因设计人原因解除的，除设计人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发包人作为设计成果在后续建设中实际使用外，发包人无需再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发包人在后续建设中实际使用的设计成果相应设计费按实结算，超付部分设计人应该返还；同时，设计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应返还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期限（要求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召开勘察、设计进度协调会所确定的期限以及电话或口头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各项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本及其他相关文件等）的，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单位无法按时提供成果的，则时间顺延，费用不补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签约总额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损失，工程直接损失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合同结算总额的 2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每超过一项，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纠正。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分包部分的设计费，设计人应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2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涉及施工工艺、主材规格、设备参数规格、型号不得变相指定特定供应商。确有需要时必须提供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

18.2 设计人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回复各类专业技术及其他需答复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在 5 日内解决问题（重大及特殊问题除外）。

18.3 除本合同 16.2 约定外，实施过程中如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原因或因发包人经营计

划变更导致项目终止，则本项目设计合同自行终止，发包人不构成违约，设计费用按已完成阶段工作量结算。

附件 1：

项目组人员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证明

履约保函格式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配套污水管网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泰州市城发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旧泗白路东侧、新建泗白路西侧、生产河北侧、纲要河南侧、白马镇垃圾转运站西南方。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本次工程主要解决泰州高铁枢纽片区污水收集以及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项目主要通过新建污水管道将高铁枢纽片区污水转输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解决片区污水管道空白区等问题。本次工程新建 DN500~dn1350 污水管道，长度约 4.2km。春兰路（姜高路-药城大道）管径 d1200，重力排管道；药城大道（春兰路-高铁枢纽片区污水处理厂）管径 d1350，重力管道双排敷设，本次实施拟建道路北侧。同步对以上管网改造过程中对路面等破除按现状进行恢复。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其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景观工程、结构工程等污水管道新建工程相关内容。

二、设计原则

（1）贯彻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执行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

（2）工程建设应尽可能减少对地区交通的影响。

（3）工程方案必须成熟、稳定、可靠、先进。

（4）经济合理，在满足处理要求的前提下，节约基建投资和运行管理费用。

（5）设计中尽量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6）结构设计应满足工艺设计要求，遵循结构安全可靠，施工方便，造价合理的原则。

（7）结构设计应根据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资料及施工环境，优化结构设计，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

（8）成品管均由排水专业选用，管材需满足相应规范规程及施工、使用的要

求。

三、设计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 (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17)
- (4)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55027-2022)
- (5) 《泵站设计标准》 (GB50265-2022)
- (6) 《一体化预制泵站工程技术标准》 (CJJ / T285-2018)
- (7)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GB50332-2002)
- (8)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 (9)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55027-2022)
- (1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 (11)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 (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 (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 (15)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50420-2007)
- (1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
- (17)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169-2012)
- (18)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 (19) 现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的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及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现行的规范、标准、图集等(最新)

- (20) 招标人提出的其他规范、标准、图集、文件等。

备注：以上规范标准等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执行。各项规范、标准和招标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要求

1、排水工程

根据上位规划新建配套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服从城市排水、污水收集处理等综合规划，提高污水收集率以及消除污水管道空白区。

2、道路工程

工程范围内施工期受影响的道路路面按原状恢复。

路基必须密实、均匀、稳定；因地制宜，合理采用本地材料与工业废料；对于特殊地质、水文条件的路基尽量采用成功的使用过的经验以及相关规范设计。

路面根据道路等级及使用要求，遵循因地制宜、合理选材、方便施工，利于养护的原则，结合本地条件和实践经验，合理选择路面结构组合，确定设计厚度，对路基路面进行综合设计，以达到经济技术合理，安全适用的目的。

3、绿化工程

工程范围内施工期受影响的绿化景观按原状恢复。

4、结构工程

对新建污水管道提出合理的施工工艺，出具相应施工图纸，保证本工程施工的安全性。

5、附属工程

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规范及标准要求。

五、设计要求

设计成果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1）施工图设计阶段

1)包括施工图设计以及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内容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等。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施工配合阶段要求

1) 协助发包人进行非设计类招标答疑;

2)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参与相关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的相关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工程各阶段设计达到住建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应达到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等有关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	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服务期限	天数：日历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设计费用清单

-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四) 奖项证明材料

(五)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 5. 6 项的要求，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八、设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设计方案的评分因素,投标人可采用文字并结合方案图的形式编制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符合招标公告 3.7 信誉要求。
11.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其他资料